

「花蓮溪流域整體改善調適 (含逕流分擔與在地滯洪評估規劃(2-3))」

公私部門平台會議

壹、會議日期：111年12月13日

貳、會議時間：下午14時00分

參、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四樓第三會議室（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肆、會議主持人：第九河川局 王國樑 局長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人：李恩彤

陸、相關單位意見：

1.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鍾會長寶珠：

- (1) 今年執行水與文化調查計畫，發現部落對於水與文化的期待相當大，未來執行相關規劃時應扣合部落在文化祭典上的使用，例如荖溪光榮部落捕魚祭面臨的問題，明年也計畫與光榮部落合作辦理一場捕魚祭前的文化走讀，認識部落如何運用水資源、植物、祭典的點位。出海口東昌部落、里漏部落也分享過未蓋堤防的地方魚類資源豐富，許多部落其實不清楚保育類動物的品種以及是否可捕獵，未來可與部落合作透過捕撈活動結合生態知識的搜集互動學習，例如不同族群稱呼蝦虎的族語都不一樣，可藉此了解其文化差異並加強與部落的互動，期待後續也邀請部落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 (2) 馬太鞍祭典分為家族性或個人的 palakaw(位置在馬太鞍濕地)，以及部落豐年祭與敬老尊賢的重要儀式 pamasi(位置在治理界點)，建議再釐清馬太鞍部落祭典位置是在溼地還是在九河局轄管河川區域內。
- (3) 環保聯盟預計會與荒野保護協會及相關單位合作，辦理親子生態觀察活動，帶小學生觀察魚類及鳥類並製作做生態觀察記錄。
- (4) 簡報 p.17，考量部落文化祭儀使用需求應調整至短期，目前透過水與文化調查已了解部落相關需求，故建議將此議題直

接納入設計一併考量，並可於短期內執行。

- (5) 馬太鞍溪目前部落發展較成熟的祭典是 palakaw，近期正在討論 pamasi 如何操作進行，過去因政治及宗教因素影響，導致部落祭典活動停辦很久，馬太鞍部落祭典是使用馬太鞍溪，附近太巴塢部落祭典則是使用麗太溪，兩者文化使用的河道地點不同。
- (6) 有關編號藍5-4，除了讓巡守隊來維持棲地完整性外，種源保護(標的與目標)也相當重要，之前有指認一些關鍵物種與分布區位，期末報告階段也提過後續會跟林務局合作執行，建議應提出各物種點位、種類及保育策略，是否須採種復育，應調整文敘與論述方式，並建議九河局與林務局另外開設相關保育會議討論；環境教育也很重要，有鑑於之前寬葉毛氈苔事件，建議後續執行相關環境清整時，敏感區位要與各單位資訊對接，也建議後續可邀集流域內各公私單位參與資訊對接指認會議。

2.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鍾分會長秀綢：

- (1) 藍綠網絡的策略僅指認棲地建議補充河相研究，進行指認棲地也應同步釐清棲地劣化之原因，棲地劣化常跟河川營力受人為擾動有關。
- (2) 木瓜溪辮狀河研究計畫應往下持續推動，荒野有參與水保局辦理的荖溪平台會議，建議河川局應該像木瓜溪計畫一樣，針對荖溪進一步的調查，與水保局花蓮分局一起合作將荖溪平台做好，並連結原住民捕魚祭典及可食野菜活動，成為後續計畫推動的亮點。
- (3) 請說明九河局治理及防洪有關大農大富這段跟林務局國土綠網的連結；並建議補充馬佛溪教育宣導的成果，應將計畫落實執行；鳳林溪河口高灘地的鳥況相當好適合賞鳥，建議可再探討如何將其環境營造的更好；木瓜溪高灘地目前執行狀況良好，光復、大同堤段調查後續可再進一步討論，也肯定觀察家在國土綠網計畫中，對於馬佛溪生態調查做的很詳細。

- (4) 教育宣導部份應正式執行與落實，並於報告內補充說明是執行中還是預計要做。
3.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 范專案經理力仁：
 - (1) 花蓮溪河口濕地是冬季候鳥重要的棲息地，近期有發現東方白鸛與寒林豆雁棲息。
 - (2) 以棲地保育為優先，棲地保護好後該如何開展可再討論。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陳課長靜儀：
 - (1) 花蓮國土綠網規劃有針對大農大富區域設定相關計畫，如排水渠道管理、濕地營造、道路切割以及生態廊道建立，明年計畫重點會放在花東鐵道改善，目前會依設定的目標執行，若九河局在馬佛溪計畫有需要也可再配合提供協助。
 - (2) 有關編號藍4-4，會涉及相關專業問題，例如：斷根、修枝；目前林管處尚無人力以及空間能夠設置，且若無專業單位執行，樹木極易遭受病蟲害侵襲，建議可於各相關工程委託專業景觀公司執行，避免樹木銀行成為樹木墳場。
 - (3) 有關編號藍5-4，由於巡守隊大多是由部落或社區自發性成立巡守隊，巡守隊的組成方式較難以單一公部門單位去促成，必須讓社區意識到環境被破壞的同時他們可以有那些作為或是公權力的介入，公部門單位能夠做的是提供相關法令規章的了解，讓社區理解實際可以如何操作，建議文字內容可以再描述得更精確。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何技佐旻遠
 - (1) 有關編號藍2-2，東部相對西部較無缺水壓力，花蓮冬天較為濕冷，不適合種高粱、玉米等適宜西部的作物，芋頭的施肥需求偏高，建議參考苗栗改良場的旱芋作法，並採用輪作。花蓮節水灌溉建議蕎麥較為適宜，目前一期作收入約2萬元左右。對於農民來說最大收入為政府相關補貼，並涉及用地相關問題。
6.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陳副工程司兆鈿：
 - (1) 相關議題之前大平台會議有討論過，後續內容若需再調整，建議可透過公對公先討論，並建議優先針對荖溪上游治理界

點區域進行探討。

7.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林工程員子強：
 - (1) 清疏部分每年度有專業團隊在做規劃，公所亦會視需求提報。
8.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邱約用人員淑茹：
 - (1) 濕地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營建署，現在已有保育利用計畫，建議後續管理策略目標還是回歸營建署，並依據相關計畫執行。
9.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政科 李技士忠霖：
 - (1) 除了農糧政策本科亦處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農地利用種植規劃等。
 - (2) 有關編號藍1-4，農民或產銷合作社可以來申請農膜回收機補助，提升推廣效果。
 - (3) 友善耕作及有機的部分縣府持續有在推動，河川地種植西瓜在推動上相對困難，持續在進行宣導，生雞糞施用情形比以前少很多，將持續努力。
 - (4) 有關編號藍2-2，蕎麥、豆類比較節水，需長期推動轉型，農水署會輕度施工協助農民取得用水。
 - (5) 中央管河川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為國土保育地區，與農產業可能會有制度上的衝突，若日後要訂定相關規範或減少許可範圍可配合進行研議。
 - (6) 外來種移除、植樹造林為農業處保育林政科相關業務，本次會議未通知到他們，日後可以請他們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 (7) 亮點營造部分，縣府文化局長曾在台灣城鄉發展協會擔任過要務，可以把文化局納入，討論人文景觀、原住民傳統文化的連結。
10.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李科員述奇：
 - (1) 提升環境知識力短期目標「媒合至少3處校園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原生種辨識外來種移除）」，建議在西富國小、光復國小、太巴壠國小進行，但若要涉及外來種侵害，可製作相關講義，放在處務公告，去國中小宣導，若是去這三所國小的

話本處可做介接，因之前有進行防災教育宣導。

1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葉技術士清露

- (1) 壽豐淨水廠，依水權量取水，有做壩跟魚梯，並無造成斷流。

12.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孫副研究員正華

- (1) 由於西瓜是花蓮地區非常重大的經濟產業，若要農民改用耕作方式，會需要先驗證該方式的成效給農民們對照。109年開始我們有組成團隊研究減肥及減藥的耕作方式，那經過我們的努力，在去年的品質檢測上，減肥減藥的耕作方式與過去慣行農法的品質沒有太大差異。
- (2) 水量部分，若要讓農民改變西瓜耕作方式，需要讓他們看到示範與認同，在前年開始我們就有在推動智慧節水灌溉，但農民接受度不高，我們有在繼續努力。目前我們試驗的地方在鳳林中心埔，也就是花蓮溪旁邊的幾處西瓜田，希望未來可以推廣普及。
- (3) 相關友善農法對應之資材成本、人力成本相對較高，若縣府願意補助經費，較易改變，現階段很難說服農民改變，需要政策及經費挹注引導。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1) 本「花蓮河流域整體改善調適(含流分擔與在地滯洪評估規劃)」之相關權責單位對應措施綜整表，其中本署權責措施類別為監測無誤，但環境改善措施欄位增加稽查有誤，因稽查係屬地方環保局權責，建請刪除。

14.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管理課 張正工程司伯偈：

- (1) 有關編號藍1-4，友善農業輔導，日後種植申請審核配套本課可以配合局內方針處理。
- (2) 有關編號藍1-5，水質部分，根據水利法，一定規模以上排水需經過環保局排放許可後，亦需經過九河局一般使用申請，建議配合單位納入本課。
- (3) 有關編號藍2-3，本課常跟農水署會勘，使用行為需經本課審查，建議配合單位納入本課。

(4) 有關編號文3-1，高灘地面積逐年減量部分，可否訂出標準，才可訂定執行策略及從何減少。

15.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規劃課 李課長秀芳：

(1) 感謝局長在很短的時間內將本計畫做好整合與分工，使我們明年的工作推展更為具體。另外也感謝各公私部門的參與，讓本計畫後續推動更為順暢，感謝大家。

16.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阮副局長香蘭：

(1) 目前計畫所提比較是原則性內容，沒有跟區域扣合，建議再更加明確以利後續工作推動。

(2) 計畫執行期程的時間確實要縮短，較能集中與聚焦後續計畫的推動，目前透過公私部門平台會議，也初步擬出各單位分工的原則指引與內容，建議是否訂定一個時間，請各單位回報目前對於本次五處區域各自可參與或執行的計畫，以及未來能夠扣合的內容有哪些，再由九河局做統一彙整，整理出示範區從上到下游，在各個不同領域(生態、文化、治水)能夠做哪些事情，再進一步討論計畫後續的銜接與補強，才能真正落實計畫的執行。

(3) 鳳林溪猛禽多，若要權衡於保育生態與觀光人流，應思考如何進行管制。

17. 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王局長國樑：

(1) 建議考量計畫內成果的執行將期程調整為短期2年內、中期3-5年、長期6年以上，以利後續工作推動及計畫亮點呈現。

(2) 建議優先針對河口、木瓜溪及荖溪、花蓮溪、鳳林溪大忠橋至花蓮溪交會口以及馬佛溪，此五處區域進行探討，較有利於計畫聚焦與後續亮點計畫執行；例如木瓜溪與林務局合作的「木瓜溪高灘地資源調查及鑲嵌式地景營造規劃」，可持續藉由明年度平台會議合作推動，馬佛溪已有林務局大農大富生態廊道與國土綠網計畫執行，而目前局內也在馬佛溪與當地社區學校合作進行環境營造，荖溪也有水保局運作的平台，鳳林溪與河口可持續與在地 NGO 合作推動。

(3) 鳳林溪的部分再請規劃團隊協助擬定防洪上配套措施，並協

助和在地合作建立認養機制，若地方沒人願意做，單靠九河局執行成功機會較低，而木瓜溪部分因在地願意積極配合並認養，成功機會較大，可能兩年內可看出成效。

- (4) 大農大富部分感謝林務局與林試所合作的生態廊道計畫，後續也希望九河局今年馬佛溪成果能夠拓展到中央山脈，一路串連至花蓮溪上游與光復溪，再到中央山脈做橫向串聯，若未來有機會成立，期待再透過公私協力，與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環境聯盟與林務局一起合作執行。
- (5) 請規劃團隊針對花蓮溪河口、木瓜溪、荖溪、鳳林溪及馬佛溪這五處示範區提出四大面向未來銜接部分有哪些，並補充具體說明，讓計畫在短期內能夠更加聚焦執行。
- (6) 河川區域種植申請可以先道德勸說，農糧署或農改場未來可以再合作。
- (7) 木瓜溪生態地景當成範本放到智慧河川，教育17個分隊的志工，讓他們知道所轄區域哪些棲地特別重要，加強巡守。

柒、結論

- (1) 本案計畫內成果執行將期程調整為短期2年內、中期3-5年、長期6年以上，以利後續工作推動。
- (2) 建議優先針對花蓮溪河口、木瓜溪及荖溪、花蓮溪、鳳林溪大忠橋至花蓮溪交會口以及馬佛溪，此五處區域進行探討，並提出四大面向未來銜接部分補充具體說明，讓計畫在短期內能夠更加聚焦執行。
- (3) 惠請各單位於文到後兩周內，針對本次五處區域，以及所研提相關目標、措施分工，貴單位可參與或調整事項提出建議，或目前已刻正執行之計畫，函復提供本局彙整，以利進一步討論計畫後續銜接與補強，落實計畫執行。

捌、會議結束：16:30